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張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原告於本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799元」，惟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80萬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對於原告所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究竟為70萬799元或80萬元，尚有未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確認所欲請求之金額後，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(1)如原告本件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0萬799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

(2)如原告本件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0萬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